



GOED

道德与商业行为准则

编辑：2017年1月

本《道德规范与商业行为准则》(“《道德行为准则》”)反映了EPA和DHA omega-3全球组织的道德规范。GOED的所有成员均恪守对个人诚信、道德 企业行为和客户安全至上的价值观的承诺。只有当成员企业积极支持、并对负责任的行为和商业行为做出承诺,本准则的意义才得以实现,从而使一个意义重大且不断发展的EPA和DHA omega-3产业通过本准则得以呈现出来。

1. 合规性

各成员必须遵守GOED的《章程》、《道德行为准则》以及任何其他政策和法规。除GOED的上述政策和法规之外,各成员还必须遵守各自联邦、州和地方政府的所有法规要求。如果要求重叠,则适用更严格的要求。

2. 公平诚信的商业

所有商业交易(包括与供应商和客户的所有交易)均应以公平、诚实的方式进行。

各成员不得从事虚假或误导性广告活动。任何成员均不得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方式直接或间接地针对其他成员或竞争产品/来源发表诋毁性声明。

各成员可在广告和营销材料中标识自己为GOED成员。但是,参与GOED组织协会的目的不应是谋求个人、政治或党派利益。除非获得书面许可,否则成员不得推断GOED对其任何产品的认可。

由于下列领域通常被视为非法或违反反垄断法,因此各成员不得讨论或交流与以下领域相关的信息:

- 价格或定价
- 信贷条款、折扣或销售条款、条件的要素
- 利润水平、成本或市场份额
- 任何与竞争对手,客户和供应商拒绝交易有关的支持性或抵制性内容。
- 市场或客户的分配或划分

各成员应以专业方式对待所有竞争对手和监管机构。复制(包括几乎完全相同地复制)由其他GOED成员或外部组织开发的促销或营销材料是一种非专业行为的示例,将被视为违反公平诚信交易的行为。

鼓励各成员就EPA和DHA行业范围内的贸易问题进行资助并开展合作。

3. 产品声称规则

a. 目标:

作为一个会员制组织,GOED认为,选择使用特定的营销传播声明和声称的成员,例如,关于omega-3鱼油的益处,用于生产omega-3鱼油的来源和物种,或omega-3鱼油和产品的生产场所,应遵循下列具体指南。

GOED各成员关于产品声称的道德行为准则将有助于为成员内部以及向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有关omega-3产品的可靠、真实和非误导性信息。《产品声称规则》对所有GOED成员均具有强制性,以保持其在组织中的良好信誉,并为GOED保护以及发展omega-3产业提供了支持。

《产品声称规则》的目的是确保不会就GOED各成员引入市场的任何omega-3产品特质向客户(包括将我们产品提供给消费者之前对其进一步加工的企业以及最终的消费者)做出虚假或误导性的营销传播声明和声称。《产品声称规则》涵盖了与产品益处相关的声称;产品的属、科、种和器官来源;产品原产国;以及与其他产品的比较。

《GOED行为准则》中有关声称的规定应适用于成员公司在其营销传播中使用特定声称的情况。

该规定不适用于成员在其营销传播中未使用特定声称的情况;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成员公司必须确保其遵守产品销售国家适用的标签法。

其次,在与非成员接触时,GOED应采用《产品声称规则》作为指南,以说服非成员以不损害本行业或误导消费者的方式开展业务。

无论某个相关GOED声明是否符合其《产品声称规则》,所有GOED成员均应遵守其各自联邦、州和地方政府的所有法规要求。

b. 功效声称:

如果GOED成员公司选择在其营销传播中提出特定的功效声称,则任何有关健康益处的产品声称均应得到充分、可靠的科学证据的证实。健康声称依据被认定为“经证实”的,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并应考虑以下标准:监管机构允许/批准的健康声称,科学出版物的研究结果以及与食用EPA、DHA和其他长链omega-3脂肪酸(如ETA和DPA)相关健康益处的一般科学共识。只有当有大量科学证据支持该声称时,才应认为该声称是“经证实”。

GOED各成员有义务证明所提出的健康声称的真实性;举证责任由作出产品声称的公司承担。

c. 属、科、种和器官的声称:

就含有omega-3长链多不饱和脂肪酸的油或含油产品来源(即,用于提取产品的生物体的属、科、种或特定器官)作出产品声称的成员,应遵守第二页所示规定的适当定义和类别。

一、如果GOED成员公司选择在其营销传播中声称特定的属、科或种,则有关用于生产omega-3产品的单个属、科或种的产品声称应真实且不具误导性,因为它可以告知消费者所使用的油源于此类属、科或种,例如“由鲑鱼油制成”。此外,产品声称中有关可分离出油并用于生产omega-3产品的特定器官的内容应真实且不具误导性,因为它可以告知消费者所使用的油源于此类器官,例如“由鳕鱼肝制成。”

关于属、科、种和器官的常见产品声称的定义:

声称用语	含义*
“源自”/“来自”/“100%”/使用属、科、种或器官的名称 或用于表示源于某一属、科、种或器官的油的唯一来源的其他明确的术语。	包含从声称的属、科、种或器官中专门生产、提取、纯化或衍生的油
“包含”/“含有”/“强化”	至少占总质量的50%, 或构成总质量的主要部分
“源于(之后接至少两个不同的属、科、种和/或器官)”	源于一种或多种已声称生物体来源的油品
“不含有”/“不含”/“没有”/“未添加”	不包含

关于属、科、种和器官的产品声称类别:

产品声称类型	要求*	实例
一 声称全部由源于单一属、科、种或器官的油组成的产品。这些也常被称为“具名油” 声称由单个属、科、种或器官“制成”的产品。	100%的油应源于声称的属、科、物种或器官。*	“100%” 具名油(例如“鲑鱼油”、“金枪鱼油”、“鱼肝油”)
二 声称: “包含”来源于单个属、科、种或器官的油的产品。 “含有”源于单一属、科、种或器官的油的产品。 为具名油的产品, 该具名油经源于第二个属、科、种或器官的油“强化”	至少50%的油应源于所声称的属、科、物种或器官, 或至少最大部分油应来自声称的属、科或种。 还应对用于混合或稀释来源于所声称属、科、种或器官的油的一种或多种油进行声明。可以在标签的侧面板或配料表下进行说明。	“包含鲑鱼油” “含有沙丁鱼油” “含有另一种具名油的具名油”(“含鲭鱼油的沙丁鱼油”) “含有omega-3油的具名油”(“含omega-3油的鲑鱼油”) “经具名油或omega-3强化的具名油”(“omega-3强化鲑鱼油”)
三 包含少于50%具名属、科、种或器官油, 但出于当地监管目的需要声明所用所有物种含量的油。	需明确声明组成整个油品的不同种类油的百分比。	“包含60%鲑鱼油, 30%鳀鱼油, 10%鲱鱼油”
四 声称由源于几个属、科、种或器官的油组成的产品。	该油必须源自一种或多种声称的鱼类。	“源自以下一个或多个物种: 鳀鱼、沙丁鱼、鲱鱼……”
五 声称不含某些种、属、科或器官的产品。	该产品不能含有任何源自该属、科、种或器官的油。	“不含金枪鱼”

如果受到质疑, 做出此类声称的成员公司则必须提供完整的可追溯性信息以证明油的来源。除非油品销售地区的法规有进一步的限定或规定, 否则100%的油应源于所声称的属、科、种或器官。

*如果由于散装油运输和储存而非人为地导致与其他种的低百分比油交叉污染, 则不应将有关仅源于所声称的属、科或种的产品声称视为虚假或误导性声称。如果添加食品级抗氧化剂, 也不应将有关仅源于所声称的属、科或种的产品声称视为虚假或误导性声称。

二、声称“包含鲑鱼油”或“含有鲑鱼油”的产品向消费者表明, 所用油的最大部分为鲑鱼油。在这种情况下, 至少50%的油应源于声称的属、科、种或器官, 或者至少最大部分油应源于声称的属、科、种或器官。此外, 还应对用于稀释源于声称的属、科、种或器官油的一种或多种油进行声明。例如, 该产品包含鲑鱼油和葵花籽油。对于具有主要成分且主要成分有名称种类的混合油, 可以在标签的侧面板或在配料表下对其进行说明。

三、包含少于50%的具名属、科或种油, 但出于地方监管目的需要声明所用所有种类的油的含量, 需要明确声明组成整个油品的不同种油的百分比。然而, 如果油品中不存在至少50%的特定属、科或种油, 则不能用“包含某一属、科或种油”或者“含有某一属、科或种油”进行命名。

四、对于任何其他声称, 若其中几个种均为可能是来源, 例如“源于下列一个或多个物种: 鳀鱼、沙丁鱼、鲭鱼.....”, 则该油品必须声称源于一种或多种鱼类。

五、声称不含某些种或属或科的产品, 例如“不含金枪鱼”, 则不能含有任何源于该物种的油。如果油品中无意夹杂了少量捕捞过程混入的杂鱼油不应构成对此物种进行标记的要求, 也不应将声称产品不含此物种视为虚假或误导性声称。

d. 原产国声称:

如果GOED成员公司选择在其营销传播中作出特定的原产国声称, 那么有关特定原产国的产品声称应真实且不具误导性。

当GOED成员在产品名称或标签行中使用隐含的“原产国”声称(即出于营销传播目的)时, 消费者有理由认为成品中使用的散装omega-3油源于该国。

如果作出了“原产国”营销声称, 无论当地法规是否允许使用不同的标签, 都应公开散装油的产地以及进行封装的地点(或其他任何最终步骤, 不包括包装)。

GOED有关产品声称的道德行为准则并不妨碍需要遵守产品销售地COOL(原产国标签)法规的要求。

e. 比较声称:

如果声称具有误导性或不真实性, 则在市场营销传播中使用比较性促销可能会对我们的行业造成极大损害。将产品与其他EPA/DHA销售产品进行比较的公司, 不得对竞争产品、竞争对手或整个行业做出虚假或误导性声

明。当使用比较性声称时, 这些声称应真实且无误导性, 并符合《GOED道德行为准则》的整体要求。指出或暗示其他GOED成员不道德行为的声明, 不得用作营销传播中的产品声称(即使这些声称可能是真实的); 此类不道德行为应引起GOED的注意, 并作为正式投诉提出。

比较声称

真实不具误导性, 且符合整体《道德行为准则》的声明。 允许

虚假或具有误导性, 或不符合整体《道德行为准则》的声明。 不允许

f. 遵守规则:

GOED的重点应放在缺乏证据性宣传或证据与所作声明相悖的营销宣传中。

由具有资质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小组, 在道德专责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负责处理GOED认为会对omega-3行业造成损害的声称。可以咨询独立科学家、营销专家或其他专业人士, 或者将其纳入小组。GOED对依从性的评估主要基于科学。满足不同国家现有法规要求是额外要求, 不受《GOED行为准则》的约束。换言之, 《GOED行为准则》不应被视为可替代或规避现有法规要求。

GOED应鼓励各成员公司专注于自己产品的特性和益处, 而不得对竞争产品或整个行业作出虚假或误导性声明或者负面比较。如果鼓励措施不能改变公司的负面促销, 将导致更强有力的执法措施。

由于举证责任由作出声称的成员承担, 因此当对成员提出指控时, GOED董事会可以要求该成员证明声称的真实性。

有关成员是否违反《道德行为准则》的调查将按照《GOED道德调查程序》文件的规定进行。

4. 违反《道德行为准则》的处罚

如果任何成员的商业行为有损于协会的初衷和关切, 或者任何成员表现出任何违反或违背本《道德行为准则》或《协会章程》的行为, 则应遵循《关于不遵守<道德规范和商业行为准则>以及<GOED自愿性专著>的指控调查程序》(以下简称“GOED道德调查程序”)文件中的程序, 并将此类行为提交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应根据GOED章程决定是否暂停或开除成员。对于产品声称指控, 应遵循第3(f)节中的附加程序执行。

[全文完]

如果对《GOED道德准则》和/或其执行有任何疑问, 请发送电子邮件咨询Gerard Bannenberg (gerard@goedomega3.com)。